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1 月 9 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因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故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公司股票期间	合计买入股份数	合计卖出股份数
1	刘德兵	中层管理人员	2017/12/14-2017/12/25	2100	100

经核查，上表所示核查对象仅为本次激励对象，确认其并未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知悉公司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